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2〕29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市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投融资环境,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困难,促进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全市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定位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重点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

的能力。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加快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体系、法规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扶持政策体系和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构建适度审慎、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民办融资性担保机构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双轨运行模式,按照“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布局合理、防范风险”的总体要求,构建以实收资本3亿元以上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主体的多层次、差别化的融资性担保体系。

## 二、推动行业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行业规划引导。制定全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布局规划,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合理布局,使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设立行业性融资性担保机构,提高融资性担保行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将全市担保机构总数整合到100家左右,打造50家示范性担保公司(其中:注册资本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的1家,5亿元以上的5家)。

(二)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鼓励、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合并、重组、增资等方式做大做强,着力培育一批实收资本超3亿元以上、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能力较强、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担保行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政府合作开展支持企业项目、行业性自律组织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三)强化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社会责任。政府出资的融资性担

保机构要加大对小企业、微型企业、“三农”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并以此作为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条件,逐步形成与民办融资性担保机构互补发展的格局。

(四)加快再担保体系建设步伐。成立郑州市中小企业再担保中心,作为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对市级和县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实行项目再担保,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五)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持续补充机制,对为小企业、微型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规定给予风险补偿。

(六)引导提升行业发展水平。鼓励国内大型企业和知名机构依法进入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出资人整体素质。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不断提高承保能力。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合规经营,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促进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拓展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探索推出中小企业集合型债券、银行间市场票据、信托计划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监管部门要引导担保机构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人才的培养、储备和使用机制,逐步完善融资性担

保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各级财政要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九)建立担保行业协会。成立郑州市担保行业协会,作为全市担保行业群众性自律组织。在市监管部门指导下,促进政府和担保机构及中小企业之间的沟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并对担保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维护担保机构的合法权益。建立担保行业自律机制,共同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合理、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三、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外部环境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2012年开始两年内,对财政出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比上年增加额,市财政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担保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县(市、区)担保机构奖励资金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别承担。对县(市、区)财政向担保机构补充风险准备金,市财政将给予奖励。各县(市、区)要在财政预算中按照政府出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补偿政府出资或出资参股和非政府出资但经政府明确实行风险补偿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或补充风险准备金。支持担保机构化解风险,市政府将选择一批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作为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担保

机构的下游企业进行贷款补贴和担保费补贴。

(二)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市政府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 5000 万元担保行业发展资金,补偿政府出资或出资参股和非政府出资但经政府明确实行风险补偿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或补充风险准备金。支持担保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小额贷款银保业务,对担保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担保费率在 3% 以下、10 万元以内的小额贷款担保,给予 0.5%—2% 的保费补贴。担保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费率在 3% 以下担保业务的,可按规定申请担保资金补助,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时,对贡献突出、运作规范,有完善的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担保机构进行奖励。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的有关政策规定。

(四)改善抵(质)押登记服务。凡符合要求的工商、房产、国土资源等抵(质)押登记的,登记部门要按照《担保法》、《物权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登记部门要提供便利。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费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过程中,有关部门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强制评估。

(五)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干预融资性担

保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得指定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特定项目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债权保护和追偿提供支持。除监管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检查、评比和达标考核活动。各部门和有关方面可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要向融资性担保机构开放。

(六)推进银担合作。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审贷流程,在责任明晰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构建平等、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根据双方的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承保的优质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市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积极搭建银担合作对接平台,定期评估银担合作情况,为融资性担保业务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 **四、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科学监管**

(一)成立担保行业监管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中小企业、工商、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税务、人民银行、银监局、金融办等单位组成,共同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解决担保公司经营和监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防范化解行业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级要加强担保行业监管队伍

建设。积极引入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辅助开展现场检查。统一建设全市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和监管信息平台,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升非现场监管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从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地方监管部门有效履行职责。市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建立县(市、区)级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对监管能力明显滞后于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要求的地区,暂停审核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

(三)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管理。依法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和出资人资格条件。各级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要严格审批流程,通过要件审查、实地调查、约见高管、核查证明材料等,重点对股东持续出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从业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从源头上保证融资性担保机构合规经营。

(四)落实担保资本金托管制度。为确保注册资本金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担保机构要按规定比例将资本金交由银行托管,同时要与监管部门、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任何一方动用资金需经三方同意。

(五)完善担保业务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制度。建立担保机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深入企业针对经营中的关键环节现场检查,实行高层约谈制度,对

于风险大、违规业务多的担保机构,派出专人进驻企业,对其业务进行严格监管,监督清理原有业务,制止新发生违法违规业务。

(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认真开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的合规谈话,组织任职资格考试、考核,定期组织政策培训,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因不诚信和违法违规操作而被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定年限内不得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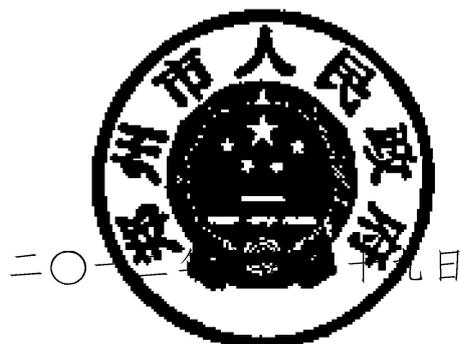
(七)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严防融资性担保机构非法集资和抽逃资本金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严控直接放贷、受托投资等违规经营行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各类表彰奖励,要以其依法合规经营为前提,不得对有违规经营行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表彰奖励。凡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融资性担保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要责令其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信用评级制度。监管部门组织融资性担保机构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信用评级,逐步将信用评级结果运用到银担合作、政府奖补、行业监管等工作中,评级结果纳入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省联合征信中心数据库,向社会公布并供免费查询。

(九)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本地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机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

有效处置风险事件。

(十)强化行业自律。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支持、帮助担保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教育培训、信息共享、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担保 发展 意见

---

主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日印发

---